

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校區嘉禾館、民雄校區樂育堂 羽球場開放使用管理規定

109年2月25日108學年度體育室第3次室務會議通過

109年4月7日10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一、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發揮本校蘭潭校區嘉禾館、民雄校區樂育堂羽球場（以下簡稱本場地）運動休閒之功能，特依據本校場地設備提供使用管理要點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本場地以提供本校教職員工(含直系眷屬)生從事羽球運動為原則，如有借用需求，應依「本校場地設備提供使用管理要點」之相關規定，向體育室提出借用申請，並經核准後始得使用。

三、開放時間：

(一)本場地學期中開放時間：

1. 上班時間：08：00~17：00。

2. 夜間：17:30~21:00。

3. 週六、週日 13:00~17:00。

(二)本場地因上課、運動代表隊集訓及天災、疫疾防護等特殊情況，實際開放時間仍以網路及現場公告為準。

(三)國定假期及連續假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，均不開放。

四、同一時段如有不同單位或社團借用本場地，應依活動性質排定以下之優先順序：

(一)校級大型活動。

(二)簽奉校長核定與校外機關、團體合辦之大型活動，或校外機關、團體自行舉辦之大型活動。

(三)上課教學。

(四)本校運動代表隊及教職員工運動校隊。

(五)擔任運動志工之運動社團。

(六)一般運動社團；個人。

五、借用程序：

(一)借用各場地以不影響體育正課教學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時間為原則。

(二)申請流程：各項借用申請需於活動開始之兩週前提出。

1. 蘭潭校區、新民校區：

申請借用場地前，請自行檢視當學期課表，並上體育室網頁查詢場地借用情形，確認該場地是否可供借用，再以學號為帳號，登入本校校務行政系統之運動場地借用申請，進行網路申請，於接到電子郵件核准通知後，檢附活動企劃書，向體育室提出紙本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始得借用。

2. 民雄校區：

申請借用場地前，請自行檢視當學期課表，並於樂育堂綜合球場前之公告查詢場地借用情形，確認該場地是否可供借用，檢附活動企劃書，向體育室提出紙本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始得借用。

六、各項借用申請如需繳交場地費，應依「本校場地提供使用收費標準」之規定收費；除向體育室提出場地借用申請外，自行進入本場地運動者，應投幣使用燈光，每小時每面場地 20 元。

七、運動代表隊、一般社團借用 1 時段以 2 小時計，各社團每週保留時段如下：

(一)本校教職員運動校隊，學期中 1 週最多借用 3 個時段，得免投幣使用燈光。

(二)本校運動代表隊，學期中 1 週最多借用 5 個時段，得免投幣使用燈光，但夜間使用須配合工讀生下班時間，於 21 時以前關燈離開；寒暑假期間運動代表隊集訓須提計畫後由體育室统一安排訓練時間。

(三)蘭潭校區嘉禾館運動志工，得以擔任志工時數抵使用時段，每週最多使用 2 時段，可免投幣使用燈光；民雄校區樂育堂運動志工得於每週開放時間，優先使用一面場地 1 時段。

八、進入本場地不得攜帶食物、吸菸、嚼檳榔、口香糖及帶寵物入內，不得穿著拖鞋、皮鞋、硬底鞋、打赤腳進入球場，並請穿著室內運動鞋打球；違反管理規則者，體育室有權請其離場或取消其日後進入本場地。

九、借用本場地應負責場地設備、器材之完整與清潔維護，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。

十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